

GF-2020-0216

房管中心

1 标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镇平县房产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镇平县 2024 年城区 9 个老旧小区改造（红线内）建设项目 1 标段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镇平县 2024 年城区 9 个老旧小区改造(红线内) 建设项目 1 标段。
2. 工程地点: 镇平县城区 9 个老旧小区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/ 。
4. 资金来源: 国拨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(详见工程量预算清单)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包工包料、工程量预算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06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0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
（¥ 3261748.21 元）。

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，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后管道隐蔽前，支付合同价 20%的进度款；承包人在完成合同额全部工程量时，经监理单位确认后，支付合同价 30%的进度款；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%；其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质保金应在工程竣工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4) 暂估价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 适用税率: ____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中标价+变更签证,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周琳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镇平县房产中心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时间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三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二 份,承包人执 一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镇平县房产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志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4MA3XH8JY6W

地址：镇平县幸福路南段西侧 101 号

邮政编码：474250

电话：0377-60656858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镇平县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720800000522